

實踐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課程配置規劃表

【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

113.12.04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科目名稱		選別 (必/選)	半/ 全學 年	學 分	規劃 修習 年級	備註
校訂必修	國文（1） Chinese I	必	半	2	1 上	請見共同 課程畢業 條件說明
	國文（2） Chinese II	必	半	2	1 下	
	大學英文（1） College English I	必	半	2	1 上	
	大學英文（2） College English II	必	半	2	1 下	
	大學英文（3） College English III	必	半	2	2 上	
	大學英文（4） College English IV	必	半	2	2 下	
	體育（1） Physical Education I	必	半	2	1 上	依興趣分 組，得重複 修習相同 組別。
	體育（2） Physical Education II	必	半	2	1 下	
	家庭科學 Family Science	必	半	1	2 下	本校特色 課程，實際 授課時數 為 2 小時。
	生活藝術 Life and Arts	必	半	1	3 下	
	通識興趣自選 General Education Elective Courses	必		10		請見共同 課程畢業 條件說明
畢業標準	中文能力 Chinese Proficiency	必		0		請見共同 課程畢業 條件說明
	體適能 Physical Fitness	必		0		
	英外語能力	必		0		

科目名稱		選別 (必/選)	半/ 全學 年	學 分	規劃 修習 年級	備註
	The Proficiency of English and Other Foreign Languages					
系訂專 業必修 課程 [核心 學程]	憲法(一) Constitutional Law I	必	半	2	1 上	
	民法總則 Civil Law: General Principles	必	半	3	1 上	
	刑法總則(一) Criminal Law: General Principles I	必	半	3	1 上	
	憲法(二) Constitutional Law II	必	半	2	1 下	須修畢憲 法(一)
	民法債編總論(一) Civil Law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	必	半	3	1 下	須修畢民 法總則
	刑法總則(二) Criminal Law: General Principles II	必	半	3	1 下	須修畢刑 法總則(一)
	民法債編總論(二) Civil Law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I	必	半	3	2 上	須修畢民 法債編總 論(一)
	民法身分法 Civil Law: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	必	半	2	2 上	須修畢民 法總則
	行政法(一) Administrative Law I	必	半	2	2 上	須修畢憲 法(二)

科目名稱	選別 (必/選)	半/ 全學 年	學 分	規劃 修習 年級	備註
刑法分則(一) Criminal Law: Specific Provisions I	必	半	2	2 上	須修畢刑法總則(二)
刑法分則(二) Criminal Law: Specific Provisions II	必	半	2	2 下	須修畢刑法分則(一)
行政法(二) Administrative Law II	必	半	2	2 下	須修畢行政法(一)
民法物權 Civil Law: Property	必	半	3	2 下	須修畢民法總則
民法債編各論 Civil Law: Kinds of Obligations	必	半	3	2 下	須修畢民法總則
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Commercial Law: General Principles and Corporation Law	必	半	3	3 上	
票據及支付工具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Payment Law	必	半	2	3 上	
民事訴訟法(一) Civil Procedure Law I	必	半	3	3 上	
刑事訴訟法(一)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	必	半	2	3 上	
保險法 Insurance Law	必	半	2	3 下	
民事訴訟法(二) Civil Procedure Law II	必	半	3	3 下	須修畢民事訴訟法(一)
刑事訴訟法(二)	必	半	2	3 下	須修畢刑

科目名稱		選別 (必/選)	半/ 全學 年	學 分	規劃 修習 年級	備註	
	Criminal Procedure Law II					事 訴 訟 法 (一)	
	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Law	必	半	2	4 上		
	法律倫理學 Legal Ethics	必	半	2	4 下		
系 訂 專 業 選 修	專 業 選 修 學 程	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Law	選	半	2	1 上	
		法院組織法 Organic Law of Courts Law	選	半	1	1 下	
		憲法實例研習 Case Study on Constitution	選	半	2	1 下	
		民法總則實例研習 Case Study on Civil Law: General Principles	選	半	2	1 下	
		高齡社會與法律 Aging Society and Law	選	半	3	1 下	
		日文(一) Japanese	選	半	2	1 下	
		英美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Anglo American Law	選	半	2	2 上	
		國際公法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	選	半	2	2 上	
		社會法 Social Law	選	半	2	2 上	
		立法程序與技術	選	半	2	2 下	

科目名稱			選別 (必/選)	半/ 全學 年	學 分	規劃 修習 年級	備註
		Legislative Procedure & Technique					
		身分法實例研習 Case Study on Civil Law: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	選	半	2	2 下	
		勞動法 Labor Law	選	半	2	2 下	
		法理學 Jurisprudence	選	半	2	2 下	
		刑法分則實例研習 Case Study on Specific Provisions of Criminal Law	選	半	2	2 下	
		法學英文 Legal English	選	半	2	3 上	
		債法實例研習 Case Study on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	選	半	2	3 上	
		行政法實例研習 Case Study on Administrative Law	選	半	2	3 上	
		刑法實例研習 Case Study on Criminal Law	選	半	2	3 上	
		行政程序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	選	半	2	3 上	
		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 Case Study on Civil	選	半	2	3 下	

科目名稱			選別 (必/選)	半/ 全學 年	學 分	規劃 修習 年級	備註
		Procedure Law					
		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 Case Study on Criminal Procedure Law	選	半	2	3 下	
		法學日文 Legal Japanese	選	半	2	3 下	
		法學德文 Legal German	選	半	2	3 下	
		海商法 Maritime Law	選	半	2	3 下	
		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	選	半	2	3 下	
		法律史 Legal History	選	半	2	4 上	
		財稅法 Tax Law	選	半	2	4 上	
		強制執行暨非訟事件法 Law of Enforcement of Specific and Non-Suits Affairs Law	選	半	2	4 上	
		國際私法 Conflict of Laws	選	半	2	4 上	
		民事法綜合研習 Comprehensive Study on Civil Law	選	半	2	4 上	
		公法綜合研習 Comprehensive Study on Public Law	選	半	2	4 上	
		法學研究與寫作	選	半	2	4 上	

科目名稱			選別 (必/選)	半/ 全學 年	學 分	規劃 修習 年級	備註
		Legal Research and Writing					
		海洋法 Law of the Sea	選	半	2	4 上	
		破產法及債務清理條例 Bankruptcy Law and Regulation of the Debt Clearance	選	半	2	4 下	
		商事法綜合研習 Comprehensive Study on Commercial Law	選	半	2	4 下	
		刑事法綜合研習 Comprehensive Study on Criminal Law	選	半	2	4 下	
		司法書狀撰寫 Legal Writing	選	半	2	4 下	
		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 Legal Clinic and Pro Bono Service	選	半	2	4 下	
	跨 領 域 選 修 學 程	家 庭 與 法 律					

科目名稱				選別 (必/選)	半/ 全學 年	學 分	規劃 修習 年級	備註
			Guidance and Counseling					
			司法社會工作 Forensic Social Work	選	半	2	3 上	
			少年事件處理法 Juvenile Law	選	半	2	3 下	
			家事事件法 Family Law and the Legal Process	選	半	2	4 上	
		創 意 時 尚 與 法 律	時尚產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Fashion Industry	選	半	2	1 上	
			時尚品牌 Fashion Branding	選	半	2	1 下	
			時尚與法律 Fashion and Law	選	半	2	1 下	
			時尚美學 Fashion Aesthetics	選	半	2	2 上	
			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	選	半	2	2 上	
			商標法 Trademark Law	選	半	2	2 下	
			資訊與法律 Information Law	選	半	2	2 下	
			專利法 Patent Law	選	半	2	3 上	
			公平交易法 Fair Trade Law	選	半	2	3 下	
		人 工 智	人工智慧概論 Introduction to AI	選	半	2	1 上	
			人工智慧與法律	選	半	2	1 下	

科目名稱				選別 (必/選)	半/ 全學 年	學 分	規劃 修習 年級	備註
		慧 與 法 律	AI and Law					
			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	選	半	2	2 上	
			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在 生活上的應用 Big Data and AI in Every Day Life	選	半	2	2 上	
			商標法 Trademark Law	選	半	2	2 下	
			資訊與法律 Information Law	選	半	2	2 下	
			專利法 Patent Law	選	半	2	3 上	
			人工智慧應用導論 Introduction to AI Applications	選	半	2	3 上	
			公平交易法 Fair Trade Law	選	半	2	3 下	
			醫療法 Medical Law	選	半	2	3 下	
學分數規範								
一、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，並須包含以下各項： （一）校訂必修：28 學分（基礎課程 16 學分、特色課程 2 學分、興趣自選課程 10 學分）。 （二）系訂必修（核心學程）：56 學分。 （三）系訂專業選修（含專業選修、跨領域選修學程）：至少 20 學分。 二、核心學程：本系學生必須修畢核心學程 56 學分。 三、選修學程：本系學生必須自選修學程中選修滿 20 學分（含）以上。本系選修學程分為「專業選修學程」及「跨領域選修學程」。而「跨領域選修學								

科目名稱	選別 (必/選)	半/ 全學 年	學 分	規劃 修習 年級	備註
程」包含「家庭與法律學程」、「創意時尚與法律學程」、「人工智慧與法律學程」。學生可按照其興趣選修，如選修同一跨領域選修學程滿 12 學分（含必選修課程）且成績及格者，經提出申請後由學系認證並給予學生修畢學程證明書。					
實習學分說明					
實習課程，於暑期進行，且需全職於同一實習機構連續實習滿 160 小時以上，方可取得該實習選修課程 2 學分。					
共同課程畢業條件說明					
一. 共同課程含基礎課程 16 學分、特色課程 2 學分及興趣自選 10 學分，畢業前須至少修畢 28 學分。 二. 依「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本校學生畢業前需通過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體適能能力」及「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」（應用外語學系、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及音樂學系之英外語文能力指標依學系規定），方具畢業資格。 三. 國文基礎課程：國文（1）及國文（2）於大一修習，各 2 學分。 四. 英文基礎課程：大學英文（1）至大學英文（4）採擋修機制，學生必須依順序修畢。大學英文（3）及大學英文（4）為興趣分組選修，學生須自「職場英語」、「商務英語溝通」、「實用英文寫作」、「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」等四門課程中，每學期擇一門修習，且不得重複選修。 五. 體育基礎課程：體育（1）及體育（2）於大一修習，各 2 學分，並依興趣分組選課，可重複修習相同組別。 六. 以運動績優學生身分入學者，須至少於「運動與健康促進」領域修畢「運動代表隊－運動專項訓練（1）至（4）」8 學分，不受領域限制。 七. 特色課程包括「生活藝術」及「家庭科學」兩科目，各 1 學分，授課 2 小時。 八. 通識興趣自選課程共分，「人文思維」、「美學涵養」、「公民社會」、「全球視野」、「自然科學」、「智慧數位」、「運動與健康促進」、「外語學用與文化」等八大領域之課程，供學生選修。學生必須至少修習跨四個（含）以上之領域課程，且合計選修達 10 學分；惟本系未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，學生畢業前須修畢「智慧數位」領域課程一門。以「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」入學者，畢業前僅須修畢興趣自選 10 學分課程，不受領域限制。 九. 興趣自選領域課程超過 10 學分可認列於畢業學分，但不列計共同課程 28					

科目名稱	選別 (必/選)	半/ 全學 年	學 分	規劃 修習 年級	備註
學分。					
院訂畢業條件說明					
無。					
系組訂畢業條件或其他條件說明					
一、 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（並須包含：校訂必修至少 28 學分，系訂必修 56 學分，系訂選修至少 20 學分）。 二、 修畢本系開設之「家庭與法律學程」、「創意時尚與法律學程」、「人工智慧與法律學程」三大跨領域學分學程，滿 12 學分（含必選修課程）且成績及格者，經提出申請後由學系認證並給予學生修畢學程證明書。 三、 本系設有擋修機制，須修畢低年級之基礎課程，方能修習高年級進階課程。例如：須修畢大一上「民法總則」課程，方能選修「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」、「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」、「民法身分法」、「民法債編各論」、「民法物權」等課程。有關設有擋修課程之資訊，將加註於課程備註欄位。					
校訂畢業條件說明					
依「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本校學生畢業前需通過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體適能能力」及「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」方具畢業資格。					